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

## 選修外所課程學分認定辦法

100年01月26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所，為促進本所研究生專業之充分發展，特訂定學生選修外所課程學分認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除規定之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學分外，得依個人需要，選修校內外其他研究所開設之與老人議題或與其研究相關之課程(以下簡稱外所課程)，併入本所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學生選修外所課程，本所至多認定六學分；若含已修外所之抵免學分，至多認定九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所學生選修之外所課程，以本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所學生選修本校外所課程辦理方式：碩士班學生應於每學期校定第3階段選課結束前，填寫「選修本校外所課程學分申請表」(附件)，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簽名，由所長核章後，將表格送所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該課程選修事宜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需送課程委員會核可，並由所長核章後，將表格送所辦公室存查，始得辦理該課程選修事宜。
- 第六條 選修外校研究所課程辦理方式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，碩士班學生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(附件)，並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辦理相關選課事宜，將完成後之表格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

## 選修外所課程學分申請暨選修外校課程確認表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修外校或外所之研究所課程，上限為六學分(若含已修外校外所之抵免學分，最高上限為九學分)。
- 二、選修外校課程，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，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，辦理完畢送所辦公室存查；選修外所課程，應於每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寫本申請表，辦理完畢送所辦公室存查。

申請人姓名			學 號		年級	
擬選修課名	/ 學分		開課系所			
請簡述選修該門課程理由 (註：不得選修本所於同一學期已開設之相同課程)						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)						
與本所 領域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與論文 主題相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已選修外 (校)所學分數	課名	學分數	已抵免 本所學分數	課名	學分數	
指導教授意見 ※已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請填寫此欄				指導教授簽章	所長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				日期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理由：				日期：		
審查結果 ※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請填寫此欄				課程委員會簽章	所長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課程委員會開會日期:_____				日期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理由：				日期：		
選修外校課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選修校外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選修校外課程，已將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送至所辦公室存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選修校外課程，尚未將「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」送至所辦公室存查。					
備 註						

申請日期：

姓名		系所		本學期校 內共修總 學分數	電話		
		年級					
身分證 字號		學號					
開課學校、系所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選必修	上課時間	備註 (指導老師簽名)
系所 主管 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不承認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修課承認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修課 簽章：		註冊組			教務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
		教學資訊組					

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修習課程性質屬於本校通識、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通識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認定方承認學分。
- 二、研究生辦理校際選課時，須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。
- 三、選讀他校之科目，須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；選讀他校科目之學分數，除研究所及延畢生外，以本學期選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
- 四、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衝堂，否則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本申請單須送回教學資訊組以完成手續。

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

## ◆請 貴校惠予提供英文名稱交學生送回，至紓公誼。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

開課學校課務組戳章

## 同 意 書

茲同意本校 系(所)學生 (學號)，至 貴  
校選修下列課程：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合計： 科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